

关于乳山市 2022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乳山市财政局局长 孙福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留抵退税）累计完成 151589 万元，按同口径计算，同比增长 5%；剔除留抵退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6606 万元，直比下降 5.2%，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5953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同比增长 0.1%，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

上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留抵退税）累计完成 129876 万元，同比增长 4.8%；剔除留抵退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4891 万元，直比下降 7.0%，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9252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同比下降 0.2%，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6291 万元，同比下降 20.6%，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完成 193954 万元，同比下降 57.9%，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

上半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6291 万元，同比下降 20.6%，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3954 万元，同比下降 57.9%，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1%。

上半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1%。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上半年，财政部门根据市人大十九届一次会议决议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的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政各领域改革，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持续防范和化解风险，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立足职能促发展，提升财政发展绩效。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发挥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助推招商引资。立足财政职能，把招商引资作为财源建设的重要方面，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安排招商经费 818 万元，全力支持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吸引更多企业和项目落户乳山。二是发挥财税金融杠杆作用。落实新的组合式减税

降费政策和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实现减税降费 4.8 亿元。积极兑现企业经济奖励资金，拨付 2021 年度经济奖励资金 1278 万元。**三是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瞄准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深入实施梯次培育工程，推动产业再升级、技术再提升。协调金融机构为泛海阳光提供贷款 5800 万元，推动公司健康运营。**四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对小微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时给予 6%-10% 的顶格价格扣除优惠，通过“信财银保”平台发放贷款 8260 万元，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二）多措并举抓收入，提升财政调控能力。把抓财政收入作为重中之重，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汇聚财税部门合力。**一是积极组织收入。**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平台，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链条，实现从“信息”到“税源”再到“税收”的转化。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含留抵退税）累计完成 9.41 亿元。强化资源性税费的源头管控，依托金岭自然资源公司，对全市砂石实行扎口管理，实现税收 1991 万元。坚持“以票管费”，严格非税收入征管。上半年，全市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5.75 亿元。**二是持续发力对上争取。**坚持把对上争取作为实现借力发展、提高调控能力的有效手段，联合发改等相关部门，及时掌握政策动向，有针对性开展专项债项目设计申报。现已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36 个，11 个项目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批通过。主动研究分析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上半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43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 9102 万元，返还比例为

95%。

（三）兜牢底线保民生，提升财政服务效能。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统筹整合现有财力，优先用于民生保障。上半年累计拨付民生资金 19.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2%。**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科学合理调度资金，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上半年，“三保”资金累计支出 14.23 亿元，占民生支出的 72.2%。统筹调度资金，确保机关事业单位政策性增资调资、绩效奖金及时兑现落实到位。上半年，发放 2021 年度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共计 9963 万元。畅通直达资金拨付渠道，共拨付直达资金 4.62 亿元，保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二是为疫情防控提供财力保证。**建立资金拨付应急机制，及时筹措调度资金，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上半年，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3744 万元，保障防疫物资、设备购置和疫情防控资金需要。**三是加大弱势群体扶持力度。**科学调度资金 4.21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优抚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等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和其他群体保障性支出。**四是保障教育优质发展。**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拨付资金 4.18 亿元，确保教师工资保险、各类津补贴、教育重点工程等资金支出需要。**五是扶持“三农”事业发展。**编制 2022 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整合五大领域 77 个项目的涉农资金 7.2 亿元，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扩大“鲁担惠农贷”业务规模，发放贷款 5.16 亿元，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

（四）深化改革强管理，提升财政监管水平。探索完善新形

势下财政监督管理机制和措施，持续深化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资国企改革，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启用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组织全市 385 个预算单位完成预算编制，实现了预算管理业务流程全覆盖。对项目实施“红黄绿”分类管控，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审批程序，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

二是纵深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把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关，扎实推进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上半年，完成 435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66 个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审核。

三是强化国资监管。持续推动城投集团与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产投集团与财金公司整合。完成金洲股权和千岭矿业股权初步审计，对 34 户国有企业 2021 年经营状况开展全面审计，划转闲置国有资产 1095 万元，处置报废资产 11954 件。推行国有企业全面预算，规范国有企业资金收支管理。

四是发挥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职能作用。强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评审力度，共审减招标控制价 4813 万元，项目结算审减金额 1538 万元。规范政府采购各方行为，组织采购 49 次，采购金额 7364 万元，资金节约率 1.87%。

五是做好风险防控。健全政府依法依规适度举债机制，完善化债风险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化债资金支持，现已化债 6.5 亿元。

虽然上半年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收入结构不合理，财源建设后劲不足。二是财政支出压力加大，支持发展、民生保障

等刚性支出逐年加大，造成财政支出有增无减。三是财政管理有待提升，财政管理措施、方法不够科学，预算执行和财政监管的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将深入贯彻市委的决策部署，立足职能定位，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实体经济纾困发展，强化财政监督检查，持续防范区域风险，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一）抓好政策落实，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入分析《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统筹运用好缓缴、减免、留抵退税等财政税收政策工具，提升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效。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及时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用好“信财银保”平台，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和困难行业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招商经费保障力度，协调做好各项要素保障，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提升财源建设质量。继续实施一系列经济奖励政策，对有成长潜力的优势企业、重点企业，集中财力、政策给予重点扶持。加快推进莱荣高铁乳山站、停车场、市政道路、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二）实现多方聚财，提升财政收入质量。落实局领导包镇机制，每月与分包镇区党政一把手对接，调度镇区收入情况，压实抓收入的工作责任。加强财税部门配合联动，定期开展收入分

析和预测管理，倒排每月目标计划，夯实征管责任，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完善税源动态监测机制，加快完成票据电子化改革，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抢抓国家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和扩大支持范围的政策机遇，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的专项债储备和申报力度，主动对接银行、金融机构，提高项目的获批率。加大政府用地储备，加快推进土地指标变现。持续强化资源性税费的源头管控，支持国企参与牡蛎产业、大姜交易市场、砂石资源经营，提升国企经营收益。加大跑上争资力度，积极争取留抵退税补助资金和中央一次性转移支付，增加可用财力。

（三）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腾出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支出原则，优化支出次序，确保全市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政策得到落实。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确保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从财力上积极支持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和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需要。扩大“鲁担惠农贷”业务规模，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全面落实种粮补贴政策，及时发放农资补贴，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农业基础设施、水利工程项目支出需要。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优化“两区”财政管理体制，规范收入归属和分享方式，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推动“两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严格预算执行，不随意变更、追加，不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突出绩效导向，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质量，强化事前评估、事中监控、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推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完善选人用人与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推进资源整合，壮大国有企业资产规模。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提升国企经营绩效。抓好国企全面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国企经营业绩考核，加强国有企业工程项目管理。扎实开展财经秩序整治，严肃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规范投资评审业务流程，加强政府采购领域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促进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确保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

各位主任、委员，下半年的财政收支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继续在市委的坚强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更强烈的责任担当和更扎实的工作作风，圆满完成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完毕。

2022年9月